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广安市前锋区广兴镇小学校

所属年度: 2022年

编制单位:广安市前锋区广兴镇小学校

编制时间: 2022年08月15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项目名称: 广兴小学、光辉小学、龙滩小学营养餐招投标
- (二)项目所属年度: 2022年
- (三)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 (四) 预算金额(元): 884,500.00元, 大写(人民币):
- (五)项目概况: 广兴小学、光辉小学、龙滩小学营养餐招投标
- (六)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 市场供给情况
 -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 (二) 预算采购方式: 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三)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注: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是
- (七)是否采购节能产品:是
- (八)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十)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 (十二)是否属于PPP项目: 否
- (十三)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 (一) 分包名称: 合同包一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小微企业
 -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 4) 预留比例: 100.0%
- 2、预算金额(元): 884,500.00 , 大写(人民币): 捌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最高限价(元): 884,500.00 , 大写(人民币): 捌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 3、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服务	标的名称	其他服务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 (元)	884, 500. 00	单价 (元)	884, 500. 00
	是否采购节能产 品	是	未采购节能产品 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 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 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 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一) 项目名称:				
		广安市广安市前锋区广兴镇小学校2022年秋—2023年春学				
		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肉类、蔬菜、调料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				
		(二)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三) 评审方法

最低价评标价法。

(四) 采购数量

以学校实际使用数量为结算依据。

(五) 采购金额

采购项目资金预算约为人民币 <u>88.45</u>万元 (其中,广兴小学约48.95万元、光辉小学约25.7万元、龙滩小学约13.8万元)。

(七)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八) 结算方式

货款支付方式为成交供应商与各学校按月结算,结算依据按照 学校验收签字盖章的供应商配送给学校的品种数量据实结算。

(九)产品抽检

区教科体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对投标产品进行抽检,对抽检产品不合格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十)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预算金额10%缴纳履约保证金 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 二、商务要求
- 1.具有从业人员健康证(提供本公司<u>3</u>名及以上从业人员健康证);
 - 2.所提供猪肉须为鲜猪肉;
- 3.所配送猪肉必须有"两章两证"(动检部门的蓝紫色"检疫合格验讫条形印章"、定点屠宰场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圆形印章"和动检部门出具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定点屠宰场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非洲猪瘟检测阴性证明;
- 4.供应商所配送的猪肉屠宰企业必须与提供的生猪定点屠宰 证一致。

- 5.供应商具有稳定的蔬菜供应来源(提供蔬菜基地土地承包 合同或蔬菜生产基地合作协议);
 - 6.提供针对本次投标保额不低于_2000万元的食品责任险; 或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针对本次投标保额不低于_ 2000万元的食品责任险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的鲜章。
- 7.具有符合要求的仓储、运输、加工、配送能力和有一定管理能力,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仓储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提供所有权或使用权属于投标供应商的至少一辆箱式冷藏车和一辆箱式货车的行驶证复印件),配送货物的车辆配送过程应全程监控,监控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 8.供应商必须注册使用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 平台"理菜宝",通过"理菜宝"平台对学校进行食材配送登记。
- ★ 9.本次采购以广兴小学为牵头采购学校,光辉小学、龙滩小学共同采购(或参照执行),成交供应商分别与广安市前锋区广兴镇小学校、广安市前锋区广兴镇光辉小学校、广安市前锋区龙滩镇小学校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并分别结算,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三、产品质量要求
 - 1、鲜猪肉。

符合GB 9959.1-2001国标,色泽: 肌肉有光泽,色鲜红或深红,脂肪呈现乳白或粉白色。粘度: 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弹性(组织状态):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气味: 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水分≤77%,挥发性盐基氮≤20mg/100g,汞(以

汞计) ≤0.05mg / kg, 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盐酸克伦特罗不得检出。

动检部门检验检疫合格,严禁配送注水、注胶、病猪、死猪、老母猪肉、公猪肉,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等合格。相关证书齐全完备,所配送猪肉必须有"两章两证"(动检部门的蓝紫色"检疫合格验讫条形印章"、定点屠宰场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圆形印章"和动检部门出具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定点屠宰场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非洲猪瘟检测阴性证明。

2、禽肉。

禽肉符合GB16869要求,严禁注水、注其他物质;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不发粘;肉无异味、臭味;淋巴结的大小正常。

3、牛羊肉

牛肉符合GB/T17238标准,羊肉符合GB9961标准;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不发粘;肉无异味、臭味;淋巴结的大小正常。

4、冻品。

冻鸡鸭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的标准要求:无残羽,无 黄衣,无血水/血污,无伤斑,无溃烂和肿块,严禁平坦或稍凹, 鸡肉切面有光泽,有鸡鸭固有气味,按部位分割,无多余皮和脂 肪,允许少量红斑。

5.蔬菜

- (1) 叶菜类:具有货物本身应有的色泽,新鲜,无黄叶、烂叶、无病斑,大小均匀,新鲜且嫩,基本不带泥沙,无夹杂杂草,可食用率达92%以上。
- (2) 根茎类: 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形体完整无裂口, 无腐烂变质, 无异味, 表面光滑, 大小均匀, 不得有黑心空心现

- 象。根据货品食用特性部分货品需新鲜且嫩。可食用率达90%以上。
- (3) 瓜果类: 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无腐烂变质,表面光滑无黑斑,大小均匀,不得有黑心空心现象,根据货品食用特性部分货品需新鲜且嫩。可食用率达95%以上。
- (4) 食用菌:无腐烂、无破损、不潮湿、不粘手,具有货品应有的色泽、有光泽,菌身完整无损、无杂质,新鲜不发蔫,大小基本均匀。可使用率98%及以上。
- (5) 香辛蔬菜类:无腐烂变质,具有货品应有的色泽及香味,新鲜不发蔫且嫩,根部为水洗不带泥或干根泥沙少,可食用率95%及以上。
- (6) 鲜豆类:具有货品应有的色泽,嫩气不发黄,无虫眼,货品未常温无发烧现象,大小长短均匀。
- (7) 豆制品类:清洁卫生,无发酸变质现象,有正常的豆香味,具有该货品应有的色泽。

7.干杂类

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或行业质量要求,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商品的包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具备产品合格证,不变质,不过期。包装无破损,包装上注明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商品使用属性密切相关的内容须有清晰的标示。

四、货物价格及结算

(一)结算费用:

投标供应商所投报价含货物本价、税费、保险、运输、配送、售后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安全和责任风险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二) 结算方式:

以区教科体局公布的询价食材价格为最高限价,各学校根据 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下浮比例按月结算支付。

(三)供应商按照区教科体局组织的市场询价价格**下浮比** 例报价。

六、配送及售后服务

- (一) 配送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需求数量保质、保量、按时、按要求将中标产品送到各学校(含村小)。同时提供规范的销售凭证相关资料。销售凭证应完整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屠宰日期、保质期、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并加盖印章或者签字。
- (2) 供应商确定专车和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专人按要求送货到学校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进行堆放。
- (3) 鲜肉类产品须由冷藏专用车辆配送,并定期对车辆清洁 消毒。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送货时不得 有污染事故发生。
- (4) 供应商必须按学校要求,及时生产,及时配送,不得超过保鲜时限,保证新鲜、清洁、卫生;猪肉整块配送,肉质好、肥瘦合理均衡搭配。
- (5) 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要求供应品种,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不按学校需求供货均视为违约。
- (6) 供货商将货物送到学校前要提前进行分拣,保证新鲜, 无杂质。凡是配送腐败变质、感观异常食材到学校食堂,学校可 以联系市场监管部门给予处罚,同时学校第一次扣减供货商履约 保证金2000元,第二次扣减供货商履约保证金4000元,第三次取 消供货商配送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 (7) 学校要对配送到校的货物进行分拣后称重,所有配送货物必须是净重,严禁将盛装框、保鲜冰块等物质计入货物重量。

(二) 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各学校实际需求数量和时间将产品送到各学校(含村小),确保学期结束学校无剩余食品。同时,根据学校要求送货到指定的库房按存放要求进行堆放。产品必须由专用车辆冷藏配送,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投标供应商应设有专门的服务电话。如有学生食用中标企业提供的食品后,出现身体不适时,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须立即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的安全问题需在6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到现场应急处理。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货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对产品的安全责任在响应文件中须单独承诺,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应保证食品完好无损地到达使用者所在地,须无条件更换生产、配送、搬运过程中变质、不清洁、不卫生的产品。若发现数量巨大的不合格产品,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影响由中标供应商全部负责。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以下售后服务进行承诺,未进行承诺的投标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 (1) 因供应商产品本身质量或配送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并取消配送资格。
- (2) 按质、按时、按量、按合同的要求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严把质量关。
 - (3) 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宣传、检查食品安全工作。
- (4) 安排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人员对口衔接学校,专人配送,配送联系人必须保证24小时电话畅通。
- (5) 严格规范地执行产品的检测、留样、出库、入库、运输、搬运等制度,对每批次的产品都要留样备查。

- (6) 中标后对中标产品投保保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
- (7) 每学期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区级相关职能部门抽样检验, 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档案材料。

七、评价机制

各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分管主任、食堂管理员等不少于5人,每学期两次(开学后第二个月和第四个月上旬)对中标供应商的货物质量、数量,配送时效性,服务态度进行评价,有多个配送学校的按平均值计算。第一次评价低于80分,区教科体局对供货商进行约谈;第二次评价低于80分,则取消在全区所有学校配送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年内不得参与前锋区自主采购食材投标,并由区教科体局指定符合要求的其他供应商供货。

前锋区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供应商评价表

评价学校: (盖章)

供应商名			
称			
+6 +=	评价描述说明	实得	备
指标 		分	注
送货及时	1、早于预定时间或在约定时间及时送		
性评价	到,得分80-100分;		
	2、偶尔比约定时间晚,但不会耽误食堂		
	工作,得70-80分;		
	3、送货经常不守时,耽误食堂工作,得		
	80分以下。		

	4、连续三天送货不及时,造成学校无法供	
	餐等重大影响的,不得分。	
	1、物资新鲜,质量符合要求得80-100	
	分;	
物资新鲜	2、偶有送存货或次品来,但都可使用,	
度及质量评价	未变质,影响口感,得70-80分;	
	3、时常送存货、次品或变质食品,不得	
	分。	
	1、重量足称,不缺斤少两,得80-100	
	分;	
物品数量	2、偶尔有重量不合格现象,但有证据显	
符合评价	示不是有意的,得70-80分;	
	3、重量经常不达标,有意缺斤短两者,	
	不得分。	
	1、与供应商联系,态度良好、诚恳,有	
	问题及时整改,得80-100分;	
	2、态度一般,但与之合作基本不影响食	
服务态度	堂工作,有问题整改稍有拖延,得70-80	
评价	分;	
	3、态度恶劣,有欺诈、怠慢行为,影响	
	食堂工作,有问题严重拖延整改,得70分以	
	下。	
综合评价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资格		
序号	要求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名称		
	供应		
	商应		
	具备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供应商需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	政府		
	采购		
	法》		
	第二		
	十二		
	条规		
	定的		
	条件		
	供应		
	商应		
	提供		
	健全		
	的财		
2	务会	供应商需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计制		
	度的		
	证明		
	材		
	料;		
3	单位	供应商需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负责		
	人为		
	同一		
	人或		
	者存		
	在直		
	接控		
	股、		
	管理		
	关系		
	的不		
	同供		

.022/6/16		
	资格	
序号	要求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名称	
	应商	
	不得	
	参加	
	同一	
	合同	
	项下	
	的政	
	府采	
	购活	
	动;	
	为本	
	项目	
	提供	
	整体	
	设	
	计、	
	规范	
	编制	
	或者	
	项目 管	
	世	
	监监	
	理、	
	检测	
	等服	
	务的	
	供应	
	商,	
	不得	
	再参	
	加该	
	采购	
	项目	
	的其	
	他采	
	购活	
	动。	
	1	ı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 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采购人根据 采购项目提 出的特殊条 件:	(1) 生产企业的生猪定点屠宰证B级及以上证书(生猪定点屠宰证B级经营范围应包含采购牵头学校所属地)。 (2) 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	------	----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4)合同履约地点:广安市前锋区广兴镇小学校、广安市前锋区广兴镇光辉小学校、广安市前锋区龙滩镇小学校
 - 5)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缴纳说明: 保证金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 1、付款条件说明: 以区教科体局公布的询价食材价格为最高限价,各学校根据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下浮比例按月结算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9)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区教科体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对投标产品进行抽检,对抽检产品不合格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具体商家提供
 -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全部归采购单位所有
 -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无
 - 14) 合同其他条款: 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 3) 是否邀请专家: 是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是
- 6) 履约验收程序: 分段/分期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无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无
- 11) 履约验收标准:无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